

實施準確按時計帳計劃

香港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背景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與電訊業界在業界研討會上，合作制訂準確按時計帳計劃所需的程序、規格及標準。準確按時計帳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令市民對有關電訊服務營辦商發出的電訊服務帳單的準確性更具信心，並減少顧客與營辦商之間不必要的爭拗。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向業界公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實施準確按時計帳計劃，同時向持牌營辦商發出一套規管及技術文件。這些文件包括摘要、有關實施及遵從準確按時計帳計劃的實務守則、HKTA 3104「準確按時計帳計劃品質保證手冊」及 HKTA 3105「準確按時計帳計劃的保證、報告及監察程序規定」（統稱為準確按時計帳計劃文件），載於電訊局網站：<http://www.ofta.gov.hk>。

2. 準確按時計帳計劃的首階段涵蓋所有提供按時間及用量計帳服務的持牌公共電訊服務營辦商，如國際直撥電話（IDD）服務、流動服務及使用公共交換式電話網絡的撥號上網服務。

有關事宜

3.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部分撥號上網服務供應商／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及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致函電訊局長，要求豁免遵從準確按時計帳計劃。這些營辦商表示在當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情況下，實施準確按時計帳計劃不利他們這些小型營辦商，要求電訊局長彈性處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更表示，由於用戶轉用寬頻服務，撥號上網服務的重要性已大不如前。

考慮因素

4. 電訊局長體會到營辦商，特別是小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在此時符合準確按時計帳計劃規定的困難。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本港共有 295 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國際增值電訊網絡

服務營辦商及 215 家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在這 510 家營辦商中，大部分在其服務界別中均屬小型營辦商。

5. 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電訊局長認為應給予這些營辦商少許彈性，讓他們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前的兩年內，按自願方式實施準確按時計帳計劃，之後再作檢討。根據自願安排，我們仍鼓勵這些營辦商參與計劃，每季及每年向電訊局呈交遵辦情況及資料，顯示他們遵守及遵從準確按時計帳計劃。電訊局將不時公布所有參與計劃的營辦商的遵辦情況，使消費者知道那些營辦商已遵從準確按時計帳計劃，以方便消費者在決定選用或轉至個別服務營辦商時能作出精明的選擇。須注意的是，彈性實施本計劃並不代表豁免持牌人履行在其牌照及《電訊條例》下有關準確按時計帳的責任。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特別規定：

- 「特別條件 9 (1) 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與根據該牌照操作的服務有關的任何計帳設備準確可靠。[...]
- (2) 在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書面要求下，持牌人須對計帳設備進行測試，以評估其準確性、可靠性及是否符合電訊管理局局長指明的技術標準（如有的話）。持牌人須於測試的日期後 14 天內，或於電訊管理局局長決定的其他較長時間內，向電訊管理局局長呈交測試結果。」

6. 至於固定及流動網絡商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電訊局長認為他們須按照準確按時計帳計劃文件所訂明實施準確按時計帳計劃。這主要是因為他們在市場中屬相對較大規模的營辦商，向多數消費者提供公共電訊服務。因此，他們須遵從準確按時計帳計劃，為消費者就帳單的準確性提供更多保證和資料，令他們更具信心。

決定

7.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電訊局長決定就遵從準確按時計帳計劃文件訂明的準確按時計帳計劃規定，給予這些營辦商（即所有撥號上網服務供應商／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及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兩年寬限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我們鼓勵這些營辦商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願遵從按時計帳計劃的規定。此外，給予這些營辦商兩年寬限期，並不代表豁免他們履行在牌照及《電訊條例》下有關準確按時計帳的責任。如營辦商不履行有關責任，電訊局長將採取適當行動（如有需要）。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實施準確按時計帳計劃.doc